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有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8,177	219,744	763,892	625,361
銷售成本		(110,843)	(83,691)	(296,031)	(260,188)
毛利		177,334	136,053	467,861	365,173
其他收入	4	2,658	3,321	6,943	9,429
其他收入淨額	4	673	30	2,507	3,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011)	(94,049)	(347,353)	(266,993)
行政開支		(15,018)	(14,812)	(44,922)	(39,257)
其他經營開支		(10,592)	(10,956)	(30,829)	(29,117)
經營溢利		26,044	19,587	54,207	42,559
財務成本	5	(385)	(648)	(1,041)	(1,308)
除稅前溢利	5	25,659	18,939	53,166	41,251
所得稅開支	6	(6,526)	(4,879)	(12,653)	(9,4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133</u>	<u>14,060</u>	<u>40,513</u>	<u>31,77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74	12,970	36,226	28,111
非控股權益		1,459	1,090	4,287	3,661
		<u>19,133</u>	<u>14,060</u>	<u>40,513</u>	<u>31,77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 1.05 分</u>	<u>人民幣 0.77 分</u>	<u>人民幣 2.16 分</u>	<u>人民幣 1.68 分</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619	67,080	649,849	99,919	749,768	
<b>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11	28,111	3,661	31,772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619</u>	<u>95,191</u>	<u>677,960</u>	<u>101,580</u>	<u>779,54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423	115,365	697,938	100,894	798,8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調整(附註3(a))	-	-	-	-	(524)	(524)	-	(5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餘額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423</u>	<u>114,841</u>	<u>697,414</u>	<u>100,894</u>	<u>798,308</u>	
<b>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226	36,226	4,287	40,513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1,800)	(1,8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423</u>	<u>151,067</u>	<u>773,640</u>	<u>103,381</u>	<u>837,02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披露於附註3。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則於權益內確認，作為當前期間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並未經重列。

於初始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定義及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於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定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影響，惟現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的全部餘額除外。

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現有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於該日，本集團亦已選擇按相等於在過渡日期存在的任何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

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本集團依賴其對租賃是否於緊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前為虧損的過往評估。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經營租賃及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以及就租賃低價值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但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將租賃開支入賬。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率為4.35%。

於考慮選擇延展及終止租賃時，本集團受益於對釐定租期使用事後說明。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總經營租賃承擔	6,434
減：中國增值稅	(298)
確認豁免：	
— 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192)
於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5,94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增量借貸率貼現	(4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總租賃負債	5,474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1,447
— 非流動租賃負債	4,027
	5,474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4,950
租賃負債增加	5,474
保留溢利減少	(524)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有關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的詳情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c) 重大會計政策**

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銷售及分銷藥物及保健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生產及銷售藥品	134,639	113,416	376,894	326,419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153,538	106,328	386,998	298,942
	<b>288,177</b>	<b>219,744</b>	<b>763,892</b>	<b>625,361</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收入包含了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4,3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336,000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2	328	4,105	2,600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826	738	1,334	1,511
政府補貼				
–轉撥自遞延收益	101	100	300	1,168
–直接計入損益	56	102	199	119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3	418	992	2,258
其他	2	1,635	5	1,773
	<b>2,658</b>	<b>3,321</b>	<b>6,943</b>	<b>9,429</b>

####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108
撇減存貨撥回	673	—	2,449	2,428
匯兌收益淨額	—	3	58	81
其他	—	27	—	707
	<b>673</b>	<b>30</b>	<b>2,507</b>	<b>3,324</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借款	335	648	878	1,308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50	—	163	—
	<u>385</u>	<u>648</u>	<u>1,041</u>	<u>1,308</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u>385</u>	<u>648</u>	<u>1,041</u>	<u>1,308</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111	17,230	63,103	48,2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55	3,612	12,168	10,463
	<u>26,066</u>	<u>20,842</u>	<u>75,271</u>	<u>58,762</u>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393	393	1,178	1,178
— 無形資產(附註)	993	963	2,981	2,93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1	3,287	10,955	9,991
— 使用權資產	382	—	1,143	—
存貨成本	105,045	83,363	287,177	255,594
研發費用(附註)	6,402	6,324	21,888	18,690
短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347	1,322	1,333	4,184
減值				
— 應收賬款(附註)	(14)	—	529	30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	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	226	322	294	329
撇減存貨(附註)	2,113	390	4,255	3,824
核數師酬金	8	—	8	—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262	153	540	291

附註：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企業所得稅」)	6,667	4,926	12,837	9,674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141)	(47)	(184)	(195)
	<u>6,526</u>	<u>4,879</u>	<u>12,653</u>	<u>9,479</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本集團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5%)。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674,000元及約人民幣36,2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約為溢利人民幣12,970,000元及約人民幣28,111,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玻璃瓶塑瓶及軟袋等多個劑型）近500個批准文號。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也是國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在福建省唯一的戰備藥品儲備生產基地。

目前，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他們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廠商合作開發之醫療器械產品—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取得了中國大陸醫療器械註冊證，並完成了醫療器械生產產品登記，獲准生產。目前該產品市場需求較高，前景相對樂觀。

根據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出臺的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目前已有一個品種，即碳酸氫鈉片，成功通過一致性評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其他品種的一致性評價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本集團抗癌新藥替吉奧片其中一種原料藥替加氟自二零一八年起在全國範圍內供應緊缺，國內替吉奧產品（包括膠囊劑和片劑）的生產廠家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找到替加氟原料供應的來源，緩解了因替加氟原料供應不足對替吉奧片生產和銷售帶來的影響。

受國家政策影響，製藥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大。同時，因藥品降價、原料藥漲價，藥品品質要求提高，藥企品質保障體系投入加大，藥品再註冊和一致性評價開支持續增加等原因，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利潤空間進一步減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和福建省等重點區域醫藥政策，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實施了靈活多樣的營銷策略，使得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收入有所回升。

本公司一家中藥製藥附屬公司15個劑型的生產線之藥品GMP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經再認證審查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已獲得新藥品GMP證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此外，本公司另一家製藥附屬企業的6條生產線經審查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並獲得藥品GMP證書。其中：5條生產線為原有GMP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的再認證，1條生產線為新建生產線，首次通過藥品GMP認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位於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家二級附屬公司因二零一七年相關土地被政府收儲後並無實質性經營業務，已啟動公司註銷手續。

##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海王®銀可絡®銀杏葉片在二零一七年度入選了由米內網(原名中國醫藥經濟資訊網)主辦的「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的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隨著「兩票制」和「一票制」在中國大陸的全面推廣和深入實施，相關業務已渡過調整和轉型期，逐漸恢復，並呈現增長趨勢。

為降低藥品流通的中間環節，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積極推行「兩票制」並在部分省份實施「一票制」。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原透過本集團分銷的部分藥品，在少數省份現需由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或終端分銷商供貨。為適應新的政策環境，本集團已在原有購銷業務模式的基礎上根據終端客戶和生產企業的需求將部分相關業務轉型為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一家主要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附屬公司，為保障經營業務的正常開展，提前進行了藥品GSP證書有效期屆滿的再認證工作，經審查，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於報告期間，該公司已獲得新藥品GSP證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為滿足業務需要，本公司一家主要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分別在湖北省咸寧市、吉林省吉林市新設兩家小型附屬公司。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63,89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5,361,000元上升約22.15%。於收入中，約人民幣376,894,000元來自於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9.34%；約人民幣386,998,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66%。於報告期間，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46%，而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9.46%，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318,000元，約佔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收入的1.1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61%，較去年同期約58%上升約3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1)部分產品擁有較好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相應提升了這部分產品的售價；及(2)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67,86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5,173,000元上升約28.12%。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47,35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6,993,000元增加約30.10%。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規模增長及銷售結構調整，故銷售費用有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92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257,000元上升約14.43%。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工成本等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含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30,82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117,000元上升約5.88%。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研發支出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4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08,000元下降約20.4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平均銀行貸款本金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772,000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0,513,000元，上升約27.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111,000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36,226,000元，上升約28.8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總額度已動用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尚未歸還。

###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1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1,498,793	0.42%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100,000	0.04%
趙文梁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50,000	0.01%
慕凌霞女士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06,000	0.01%
曹陽女士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總裁兼非獨立董事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兼非獨立董事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68%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03% 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 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70% 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68% 和 20%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03% 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 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 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者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且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 僅供識別